

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为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立场，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明确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是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市场状况，对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做了进一步明确。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的基础上，与承销商协商了本次发行方案的具体条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

二、《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根据上述授权，公司将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申请办理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负责与本次发行的各项具体事宜。公司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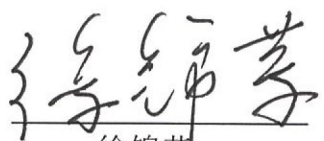
《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

三、《关于公司开立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与保荐人、相应拟开户银行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徐锦荣


郑国华


新 夫

2023年7月18日